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所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閣下如對本通函或應採取之行動任何方面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之國浩集團有限公司之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 國浩集團有限公司 Guoco Group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53)

執行主席：  
郭令海

總裁暨行政總裁：  
鄧漢昌

非執行董事：  
郭令山

獨立非執行董事：  
司徒復可  
薛樂德  
David Michael Norman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主要辦事處：  
香港  
皇后大道中九十九號  
中環中心五十樓

敬啟者：

## 發行股份之一般性授權 重選董事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1.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國浩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國浩」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將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十八日(星期一)中午十二時正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包括授予本公司董事(「董事」)一般性授權以發行每股面值0.5美元之本公司股份(「股份」)，重選董事以及有關股東週年大會之資料。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內。

### 2. 發行股份之一般性授權

於本公司在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十二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已通過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一般性授權以發行股份。該一般性授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失效。本公司現提呈本公司股東(「股東」)批准授予董事新一般授權以發行不多於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10%之股份(「股份發行授權」)。所建議的股份發行授權之詳情載於本通函第6至8頁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之第六項決議案。股份發行授權僅限於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數目的10%，遠低於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的20%許可上限。股份發行授權為給予董事一定的靈活性，在他們認為對本公司及股東整體而言之最佳利益情況下發行及配發股份。董事謹此指出，於二零一九年十月四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即本通函付印前確定其中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彼等並無即時計劃根據股份發行授權發行任何新股份。

### 3. 董事袍金

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建議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之董事袍金總額為1,599,178港元，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予股東批准。

### 4. 重選董事

根據本公司之章程細則(「公司細則」)第99條及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企業管治守則」)第A.4.2條，郭令海先生(「郭先生」)及司徒復可先生(「司徒先生」)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

司徒先生因健康理由已表示不會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郭先生符合資格並願意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

根據上市規則，郭先生之簡介已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本公司之董事會提名委員會(「提委會」)在審閱郭先生是否適合膺選連任為董事後，向董事會(「董事會」)推薦彼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董事會經考慮提委會之建議後，認為郭先生的寶貴知識，經驗及對本集團業務之深厚認識將繼續為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帶來重大貢獻。

## 5. 股東週年大會

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6至8頁。

概無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考慮之建議決議案中持有重大權益，故並無股東須就該等決議案放棄投票。

根據上市規則規定，股東大會上任何股東投票必須以點票方式進行。股東大會之主席因此將根據公司細則規定，於股東大會上提呈表決之每一項決議將以點票方式進行投票表決。倘會議主席以真誠原則決定允許對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之決議案表決，則該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

隨函附奉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股東擬出席大會與否，務須按照所載之指示填妥代表委任表格，並最遲須於大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一百八十三號合和中心十七M樓。

## 6.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以確定股東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權利：

|                          |                                       |
|--------------------------|---------------------------------------|
|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日期<br>(包括首尾兩天) | 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十三日(星期三)<br>至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十八日(星期一) |
| 截止辦理股份過戶時間               | 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十二日(星期二)<br>下午四時三十分           |
| 股東週年大會                   | 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十八日(星期一)                      |

以確定股東享有建議之末期股息的權利\*：

|              |                              |
|--------------|------------------------------|
|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日期 | 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二十五日(星期一)            |
| 截止辦理股份過戶時間   | 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二十二日(星期五)<br>下午四時三十分 |
| 記錄日期         | 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二十五日(星期一)            |
| 末期股息擬派發日期    | 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五日(星期四)              |

(\*有待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

在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期間，本公司將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之股票必須在有關之截止辦理股份過戶時間前送交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辦理登記手續，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一百八十三號合和中心十七樓一七一二至一六室。

7. 推薦建議

董事考慮上述之建議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而言之最佳利益。因此，董事建議股東投票贊成本通函第6至8頁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之有關決議案。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執行主席  
郭令海  
謹啟

二零一九年十月十一日

按上市規則規定載列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擬重選之董事之詳情如下：

1. 郭令海先生(「郭先生」)，66歲，自二零一六年九月一日起為本公司董事會執行主席、提委會主席及董事會薪酬委員會(「酬委會」)成員。自一九九零年起，彼獲委任為本公司之董事，並自一九九五年起擔任本公司之總裁、行政總裁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一日。

郭先生亦為本公司的主要上市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包括GL Limited(於新加坡上市)之非執行主席及國浩房地產有限公司(於新加坡上市)、豐隆銀行有限公司(於馬來西亞上市)、以及成都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於上海上市)之董事。彼為本公司之最終控股公司Hong Leong Company (Malaysia) Berhad之董事及股東。彼同時擔任南順(香港)有限公司(於香港上市)之主席。彼取得英格蘭及威爾斯特許會計師學會之特許會計師資格，並在各行業均積累豐富經驗，包括財務、投資、製造及房地產。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郭先生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三年並沒有為其他公眾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位。

郭先生為郭令燦先生(前主席及被視作本公司之控股股東)之胞弟及郭令山先生(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之胞兄。彼亦為Kwek Leng Kee先生(被視作本公司之主要股東)之堂兄。除以上所指外，郭先生與本公司之任何其他董事、高層管理人員或主要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涵義，郭先生持有3,800,775股股份之個人權益。

郭先生已與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據此，彼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之酬金約為每年1,250萬港元(包括基本薪金、津貼及實物利益)，彼並可收取按表現發放之酌情花紅。彼之酬金乃參考行內薪酬標準和當時市況，以及本集團的盈利能力及其個人表現釐定，並須由酬委會審閱及批准。郭先生並非以特定任期委任，惟須根據公司細則及企業管治守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及膺選連任。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關於郭先生之其他事宜須提呈股東注意，亦無其他資料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x)條之規定須予披露。



# 國浩集團有限公司 Guoco Group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53)

茲通告國浩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十八日星期一中午十二時正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一號香港萬麗海景酒店閣樓會議室六舉行股東週年大會，以討論下列事項：

## 作為普通事項：

1. 呈交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經審核之賬目及董事會報告與獨立核數師報告。
2. 宣佈派發末期股息。 (決議案一)
3. 釐定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董事袍金。 (決議案二)
4. 重選董事。 (決議案三)
5. 聘請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之核數師及授權董事釐定其酬金。 (決議案四)

## 作為特別事項：

6. 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以下之普通決議案： (決議案五)

## 「動議：

- (a) 在(b)段之限制下，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及所有適用法律，一般性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發行、配發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之額外股份及訂立或授出任何可能需於有關期間內或屆滿後行使該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認購權及交易及換股權；
- (b) 本公司董事依據(a)段批准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不論其為依據認購權所配發與否)之股份數目，除按照：
  - (i) 供股(定義見下文)；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ii) 根據本公司發行之任何認股權證或任何可換取本公司股份之證券之條款行使認購或換股權，並已獲本公司股東較早前批准之發行權證及其他證券；
- (iii) 按照本公司認股權計劃而行使任何認股權，或當時為合資格人士授予或發行股份或購買股份權利的類似安排；或
- (iv) 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配發股份代替全部或部份股息之任何以股代息或類似之安排，

不得超出於此決議案日已發行股份數相之10%，本公司董事就上文所獲賦予之批准亦須受此數額限制；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之日至下列最早發生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 (ii) 按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或所有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須予召開之期限屆滿之日；及
- (iii) 本決議案所述之授權在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消或修訂之日。

「供股」乃指董事於其指定之期間內向在某一指定紀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之股份持有人，按其當時所持有之股份比例配售股份(惟董事可就有關零碎配額，或因香港以外任何地區之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之法例或規定所限而作出其認為必須或權宜之例外或其他安排除外)。」

承董事會命  
公司秘書  
盧詩曼

香港，二零一九年十月十一日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並投票表決之股東均可委任一位或以上代表出席本通告召開之大會(「本大會」)並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已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有關文件副本，須於本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一百八十三號合和中心十七M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屆時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3. 如為聯名登記股份持有人，則其任何一位股東可親自或委派代表就有關股份在本大會上投票，猶如該人士為該等股份之唯一擁有人。若超過一位聯名股份持有人出席本大會，則只有於本公司的股東名冊排名較先之有關人士方有權(不論親自或委派代表)就有關股份在會上投票。
4. 本公司將由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十三日(星期三)至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十八日(星期一)(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確定股東有權出席本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登記文件連同所需之股票最遲須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十三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登記，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一百八十三號合和中心十七樓一七一二至一六室。
5. 本公司建議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五日(星期四)向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二十五日(星期一)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派發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之末期股息每股3.00港元，並於本會提呈本公司股東批准。
6. 待本公司股東批准派付末期股息，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二十五日(星期一)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享有建議之末期股息，所有股份過戶登記文件連同所需之股票最遲須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二十二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登記，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一百八十三號合和中心十七樓一七一二至一六室。
7. 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建議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之董事袍金總額為1,599,178港元，擬於本大會上提呈予股東批准。
8. 將於本大會上重選之董事之簡介已載於發佈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十月十一日之本公司通函。
9. 惡劣天氣下之安排：倘黃色或紅色暴雨警告信號於大會當日任何時間在香港生效，則大會將如期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十八日(星期一)舉行。在惡劣天氣下，股東應因應其本身之實際情況，自行決定是否出席本大會，如選擇出席大會，則務請小心注意安全。然而，倘黑色暴雨警告信號或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十八日(星期一)大會當日上午九時正在香港生效，則大會將不會於當日舉行，並將會就有關大會作另行安排。股東可瀏覽本公司網站[www.guoco.com](http://www.guoco.com)查閱大會延期及另行安排之詳情。